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08號

聲 請 人 簡廖月華

相 對 人 簡進財

關 係 人 簡士淵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簡進財（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簡廖月華（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簡士淵（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簡廖月華為相對人簡進財之配偶，關係人簡士淵為其等之子，相對人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法院認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請依法為輔助宣告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聲請意旨所指事實，業據聲請人、關係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並提出其等戶籍謄本、相對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為佐。復經本

01 院於鑑定人蔡孟釗（即崇光身心診所精神科專科醫師）前訊
02 問相對人，相對人臥床裝有鼻胃管、導尿管，經呼喚均無回
03 應等情，有本院114年2月10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又經本院
04 囑託鑑定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簡員因血管性失智症，臨
05 床上無回復之可能性，對藥物治療之反應能恢復如往常之機
06 率甚低，目前需他人協助完全照護下，始得能勉強維持合宜
07 的生命品質，家庭與社會處理等適應行為完全不能，在經
08 濟、社區活動、社會活動等方面，辨識、判斷、預期自己之
09 行為與效果亦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10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等語，此有崇光身心診所114
11 年2月10日釗字第1140202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12 憑。是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3 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4 ⊖從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
15 應予准許。

16 (二)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17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18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19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0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21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22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23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24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2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26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7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
28 定有明文。經查：

29 ⊖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
30 卷可參。又相對人之配偶及子女（除關係人外，另有甲○
31 ○、乙○○）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有其等同意書及戶

01 籍資料在卷可稽。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
02 員訪視，相對人現與聲請人、關係人及相對人次子同住，由
03 外籍看護協助照顧相對人生活起居，由聲請人與關係人等子
04 女共商相對人事務，並由聲請人主責辦理，相關費用由聲請
05 人存款支付，現聲請人存款已用罄，後續將由子女薪資共同
06 支付，現為能合法代理相對人處理名下房屋出租等事宜，方
07 由聲請人為本件聲請，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
08 之消極原因等情，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4年1月23日桃
09 林字第114072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
10 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

11 ㊟爰審酌上情，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
12 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三、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4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
15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
16 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17 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趙佳瑜